

正本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科	
分案	110. 7. 02
交付審判聲請	

聲判

169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字第	號
狀人 陳淑慧	

JUN 30 16:15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 狀

高分檢案號：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7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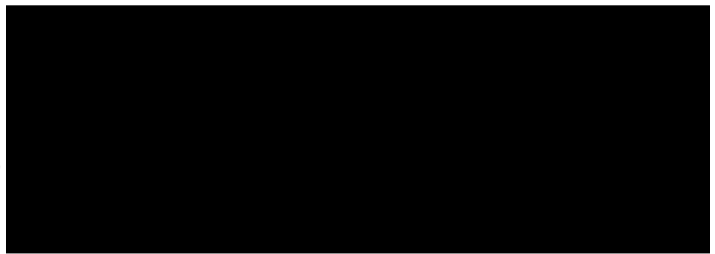
高分檢股別：玄股

雄 檢案號：109 年度軍偵字第 106 號

雄 檢股別：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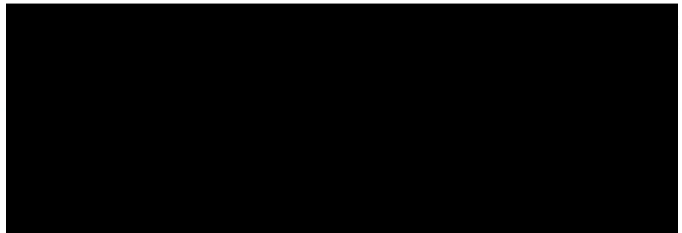
聲 請 人 張富翔

即告 訴 人



代 理 人 劉嘉裕律師 高雄市
鍾美馨律師 (07) ; 0929 。

被 告 王浩宸



為不服台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73 號
駁回再議聲請處分，爰依法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
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
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此有刑事訴訟

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貳、聲請人前因被告佯言自海外原廠購入新品高階中文主機售予聲請人新台幣（下同）4萬7,000元及更換煞車卡鉗為由向聲請人要求給付1萬2千元；惟其竟以國內二手主機給付充數；而煞車卡鉗部分，事後向原車主查證，被告根本未更換之事實，其所為已涉詐欺，故提出詐欺之告訴；經高雄地檢署109年度軍偵字第106號不起訴處分，嗣聲請人聲請再議亦遭駁回，駁回理由略為：告訴人與被告雙方所述並不相符，兩造間並無契約明文，或有相關事證可資證明有何具體約定，自不得僅以聲請人片而指訴，即遽指被告涉犯詐欺；另參酌被告與聲請人之對話紀錄及照片，堪認聲請人確有委請被告代為維修或更換煞車卡鉗，而被告亦確有為承攬工作之施作等情，。。。。，應認係民事糾紛，尚與詐欺罪責無涉，。。。。，聲請人再議意旨並未提出積極證據或指出證據方法以供調查，空言指摘，難謂有據等語。

參、聲請交付審判之理由：

一、高分檢之處分，有違證據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聲請人業於 110.6.10 日與 110.6.18 日具狀提出再議理由二、三狀，理由二狀內貳、業已明確提出證明被告詐術之證據，即聲請人偵查中所呈報之 鈞院民事確定判決，該判決內列有兩造不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向告訴人佯稱：購買「原廠」高階中文主機，而需從國外叫貨之詐術事實，不僅原檢對之未予審酌，不採亦未於理由內詳載，所為不起訴處分已有未洽；再議駁回處分書理由內對之亦隻未不提，復不實載述：「聲請人再議意旨並未提出積極證據或指出證據方法以供調查，空言指摘，難謂有據等語」，所為再議駁回處分自有違證據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法；再議機關顯未詳閱聲請人聲請再議理由狀，亦未詳閱案內證據，即草率駁回聲請人之再議聲請，顯有失其職。

二、原檢不起訴處分有違法之處，詳如聲請人再議理由二、三狀所載。

三、原檢率斷此案，所為處分既有諸多違法之處，而聲請再議救濟，高分檢亦有違證據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法，致聲請人實萬萬不能甘服，今聲請交付審判，不過係為尋求正義、討回公道，懇請 鈞院鑒核。其餘理由，容閱卷後補陳。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一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聲請人 張富翔



代理人 劉嘉裕律師

鍾美馨律師



正 本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字第 號
收狀人：吳智媚

刑事 交付審判理由補充 狀

15789

49585

NOV 15 -8 :30

案號：110 年度聲判字第 58 號

股別：滙股

聲 請 人 張富翔 年籍等項資料在卷。

即告 訴 人

本件於非上班時間
110. 11. 12
由法警室或第一辦公室先行收件。
收狀人：吳智媚

代 理 人 劉嘉裕律師 高雄市
鍾美馨律師 (07) ; 0929

被 告 王浩宸 年籍等項資料在卷。

聲請人業已聲請交付審判在案，茲再補充理由如下：

壹、有關被告以海外購買原廠中文化主機之名，向聲請人訛詐新台幣4萬7千元之事證如下：

- 一、被告佯言自海外原廠購入高階中文主機售予聲請人新台幣（下同）4萬7,000元之事實，業經被告於 鈞院109.7.22日民事庭坦承陳述在案，並經法官列為不爭執事項之（一）總價76萬7000元並裝配「原廠中文高階主機」；（三）新車交付給原告，但未裝配「原廠中文高階主機」，並稱高階主機需從國外叫貨更換；（四）被告以72萬元購買系爭新車及原廠普通主機；（五）並以4萬7000元向被告購買「原廠中文高階主機」可佐（如證一，第5頁）。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值班室
110. 11. 12
收件章

二、而被告109.3.5日交付之fabia主機；經查，係被告王浩宸親向明吉崧企業有限公司接洽購買，收貨人為羅勝祥，而非羅勝祥所洽購，且購置的年份竟係要求較聲請人所購2019年份為早之2017-2018年份濫竽充數，避開聲請人購車年份以免聲請人發覺；被告復無要求明吉崧公司所供主機須有「中文化」功能，此卷附被告與該公司line對話（如證二）均可明證；是被告係於國內以低價復未要求中文化之中古主機，冒充為係從海外所購「原廠中文高階主機」，交付聲請人；且該公司負責人吳玫燕到庭證述：我們的車是跟保險公司標來的報廢車，本件主機沒有測試是否有中文版云云。

三、綜上所述，被告王浩宸向聲請人佯稱自海外原廠購入高階中文主機售予聲請人4萬7,000元；惟實際被告係親自向國內中古車廠商購置不知有無中文化之中古主機，冒充自海外原廠購入新品高階中文主機，作為交付標的；其詐欺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已昭然若揭，是被告意圖自己不法所有，且以詐術不實、矇騙方式，使聲請人陷於錯誤，而取得4萬7,000元之不法所得，核其所為，已該當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責。

貳、有關被告以更換福斯汽車卡鉗之名，向聲請人訛詐1萬2千元

之事證如下：

一、本案聲請人所提告之事實及所供與原車主確認之事證，均係針對該車煞車卡鉗「更換」一事，且衡之常情，卡鉗大多更換，甚少保養維護。

二、經查卡鉗外形（如證三），而究被告王浩宸與聲請人之 line 對話內容：108.11.3 日 21：40 分被告表示：「裝好了，差一點，剛好閃過」；聲請人當日 21：43 分旋即回覆：「HELLO~ 兄弟~我已轉帳新臺幣 \$ 12000 元給您，帳號。。。 」；另聲請人於 108.11.8 日 18：39 分傳送向被告購車及被告交車前為該車所支出的項目、費用帳目表：「台北 37 萬元、養護費 2 萬元、卡咁 1 萬 2 千元。。。 」；被告當日 18：45 分旋即確認回覆：「對」（如證四）；是從被告 line 表示：「裝好了，差一點，剛好閃過」，只有更換卡鉗時才會用「裝」一詞；且更換、安裝才会有「閃不閃過」的問題，倘為內部保養何來「差一點」、「閃不閃過」的問題？是系爭卡鉗一節，確係被告王浩宸向聲請人表示有更換卡鉗之意；且倘就卡鉗之保養而言，亦無須花費高達 1 萬 2 千元；況查卷附之負責該車維修者羅勝祥於 108.11.10

日所開立之維修估價單，根本沒有有關卡鉗更換耗材、油料之項目（如證五），益證被告王浩宸所辯係卡鉗更換耗材、油料一詞，顯係被告事後卸責杜撰之詞，不足採信；另倘被告確係向聲請人表示有關卡鉗係更換靶材、油料，則聲請人何須尋找原車主雷士弘再三確認該車之煞車卡鉗有無更換一節？此有聲請人與雷士弘 line 對話內容資料在卷可稽；另又倘係如被告所稱，係卡鉗更換耗材、油料，惟遍查卷內所有證據，根本沒有卡鉗更換耗材、油料之保養維修相關事證，是被告以此不實之理由，向聲請人訛詐 1 萬 2 千元，亦該當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責。

參、證人羅勝祥與吳玫燕到庭均未具結，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之 3 規定無證據能力；復渠等二人均未具可信性，故渠等二人之證詞，無證據能力，渠等二人未具可信性理由如下：

一、羅勝祥證述不實部分：

- （一）王浩宸有向我委託購買 skoda 高階主機料號 5Q0035840B（109.4.23 日憲詢筆錄第 3 頁）；實情係王浩宸自行向明吉崧洽購，事證如上所述。
- （二）上網取得，購買金額我忘記是 4 萬 3 千元還是 4 萬 7 千元，因為是貨到付款，王浩宸有將高階主機的錢給我

(109.4.23 日憲詢筆錄第 3 頁)；實係王浩宸向明吉崧購買，金額 1 萬 2 千元，且王員已付清，並要求寄給羅勝祥收受。

(三) 我係上網取得資訊知悉高機主機料號 5Q0035840B 適用於該車款，後提示寇明峰所示並不適用於該車款，旋又改稱：我是先請王浩宸幫我上網查該車款高階主機型號，我才上網訂購料件(109.4.23 日憲詢筆錄第 3 至 4 頁)；理由同上。

(四) 王浩宸有委託我代為購買 2019 年式 fabia combia 原廠高階中文化主機(109.12.14 日偵查筆錄第 2 頁)；本案系爭主機均係被告王浩宸自行接洽購買，且王浩宸尚特別要求 2017 與 2018 年式，事證如上。

(五) 卷附照片高階中文化主機料號 5Q0035840B，我在網路上購買(109.12.14 日偵查筆錄第 2 頁)；理由同上。

(六) 是從捷克購買回來的原廠全新高階中文化主機，應該主機是全新(109.12.14 日偵查筆錄第 2 頁)；本案系爭主機係購置國內中古主機，顯與本案客觀事證不符。

(七) 我沒有辦法提出向國外訂購之上開高階中文化主機之原廠購買證明文件，那些都丟了(109.12.14 日偵查筆錄第

2 頁)；既係他人委託訂購，該訂購證明文件自應交付給委託人，怎會任意予以丟棄，與常情有違，顯屬杜撰之詞。

(八) 事務官問：你所稱上開高階中文化主機係向該公司（明吉崧）購得，有無意見？羅員答：可是王浩宸跟我說不是（109.12.14 日偵查筆錄第 2 頁）；羅員先前既均謂系爭主機為其上網所訂，與王浩宸何涉？顯然，案發後被告王浩宸即與羅員串供，圖卸被告刑責甚明；此亦可佐證系爭中古主機始終均係被告所洽購。

(九) 應該是王浩宸去買吧，我是代收，並不是我向他代購，確定是中文化主機，是廠商說的，我不曉得那個廠商，有些是從捷克過來，有些配備要從明吉崧公司那邊購得（109.12.14 日偵查筆錄第 3 頁）；前後矛盾，復與卷附證據不符。

(十) 我忘記從捷克買的是主機還是旁邊的配備（109.12.14 日偵查筆錄第 3 頁）：與卷附證據不符。

(十一) 上開中文化主機，你以多少錢購得？4 萬多元

（109.12.14 日偵查筆錄第 4 頁）；系爭主機非羅員所購。

(十二) 王浩宸有拿錢給你？有，他拿現金給我 (109.12.14

日偵查筆錄第 4 頁)；系爭主機為王浩宸所購，怎可能再給付款項予羅員？

二、吳燕玫證述不實部分：

(一) 問羅勝祥有向你們公司訂購 fabia 音響主機，包含螢幕、USB 插座組？有，金額是 1 萬 2 千元 (109.10.26 日偵查筆錄第 1 頁)；如上所述，據卷附該公司與王浩宸 LINE 對話內容 (如證二)，本案系爭主機係被告王浩宸與其公司接洽訂購付款，羅勝祥僅係代收之收貨人；系爭主機根本非羅勝祥向該公司所訂購，此事務官未綜判本案卷證即先行主觀認定為羅勝祥所購，而為此詢問，證人亦未依客觀事證，即配合事務官所問回答，故吳燕玫回答羅勝祥有向其公司洽購系爭主機，與客觀事證即該公司與王浩宸 LINE 對話內容及羅勝祥曾證述：「是王浩宸去買吧，我是代收，並不是我向他代購」不符，是吳員此部分無證據能力。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據：

-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 109 年度鳳小字第 737 號損害賠償案件 109.7.22 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 1 份。
- 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軍偵字第 106 號詐欺案 109.10.26 日證人吳玫燕詢問筆錄及所附被告王浩宸與明吉崧公司 line 對話內容影本各 1 份。
- 三、卡鉗外形資料影本 1 份。
- 四、被告王浩宸與聲請人張富翔 line 對話內容影本 1 份。
- 五、羅勝祥 108.11.10 日所開立之福斯汽車保養維護之估價單影本 1 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聲請人 張富翔



代理人 劉嘉裕律師

鍾美馨律師

